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所載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攜入美國或於該地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之新股份及債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新股份或債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CTF Servi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9)

公告

- (1) 建議同步購回於2025年到期的780,000,000港元4.00%可換股債券；及
- (2)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交易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2024年5月30日及2025年3月24日的公告，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4.18% (包括於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18,263,361股新股份)，略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維持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本公司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使得本公司恢復至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之適當舉措，且建議進行同步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債券。

建議本公司同步購回於2025年到期的780,000,000港元4.00%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5日及2025年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第8(E)項條件(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限下，在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按任何價格購買現有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建議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於2025年7月10日，獨家交易經辦人與本公司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獨家交易經辦人已就建議同步購回獲委任以(其中包括)協助本公司向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收集可能願意出售其現有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的意向。

建議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正計劃向機構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債券**」)。本公司已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協調建議發行債券的定價。於債券的條款(包括規模、發行價及其他條款)落實後，聯席賬簿管理人將與本公司就建議發行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本公司將不會向香港零售公眾配售任何債券，預期債券的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債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債券將僅遵照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倘建議發行債券完成，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同步購回的資金，餘額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

發行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建議發行債券為使得本公司恢復至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之適當舉措。此外，建議發行債券可帶來其他裨益：(i)以較低的融資成本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用作同步購回的資金，餘額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ii)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iii)倘若債券轉換為新股份，將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一般授權

本公司目前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債券獲轉換時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毋須取得股東任何額外批准。

建議本公司同步購回於2025年到期的780,000,000港元4.00%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5日及2025年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第8(E)項條件(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限下，在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按任何價格購買現有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建議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於2025年7月10日，獨家交易經辦人與本公司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獨家交易經辦人已就建議同步購回獲委任以(其中包括)協助本公司向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收集可能願意出售其現有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的意向。

同步購回會否完成取決於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能否達成及／或獲豁免。此外，交易經辦人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由於同步購回未必會完成，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同步購回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正計劃向機構投資者發行債券。本公司已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協調建議發行債券的定價。於債券的條款(包括規模、發行價及其他條款)落實後，聯席賬簿管理人將與本公司就建議發行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本公司將不會向香港零售公眾配售任何債券，預期債券的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債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債券將僅遵照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倘建議發行債券完成，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同步購回的資金，餘額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

由於於本公告刊發時尚未就建議發行債券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發行債券另行刊發公告。

發行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2024年5月30日及2025年3月24日的公告，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4.18%(包括於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18,263,361股新股份)，略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維持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公司認為，發行債券為使得本公司恢復至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之適當舉措。此外，建議發行債券可帶來其他裨益：(i)以較低的融資成本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用作同步購回的資金，餘額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ii)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iii)倘若債券轉換為新股份，將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一般授權

藉由股東於2024年11月2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授權**」)、向董事授出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計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擴大發行授權(統稱為「**一般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除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18,263,361股新股份外，概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或承諾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781,244,656股，相當於董事獲授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97,540,085股股份約19.54%。

本公司目前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債券獲轉換時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毋須取得股東任何額外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9)
「同步購回」	指	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經辦人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交易經辦人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10日的交易經辦人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月22日發行於2025年到期的780,000,000港元4.00%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UBS AG香港分行、DBS Bank Ltd.、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承配人」	指	聯席賬簿管理人所促使認購任何債券的任何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ISIN：BMG668971101)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交易經辦人」	指	UBS AG香港分行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直接或通過一家或多家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其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所有權權益而擁有普通投票權可選舉其董事、經理或受託人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或於任何時間其賬目與該人士的賬目合併或根據香港不時的法例、法規或公認會計原則其賬目應與該人士的賬目合併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鄭家純博士
主席

香港，2025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林戰先生及鄭志亮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壘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